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教甄遺留缺第 6-10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線上版)

- 一、簡章及報名表件下載日期、網址：自 110 年 7 月 28 日至 110 年 8 月 10 日止，自行於新北市新店區中正國民小學網站 (<https://web.ccps.ntpc.edu.tw>) 以 A4 紙張格式下載登打後，[寄送](mailto:ad2028@ntpc.gov.tw)至 ad2028@ntpc.gov.tw 信箱，寄送後請電洽 2912-5432#806 人事室確認是否報名成功。
- 二、下載報名表件計有 (一) 簡章 (二) 報名表 (三) 簡要自傳、教案 (四) 具結同意書 (五) 切結書 (六) 健康聲明切結書 (七) 甄試證。
- 三、甄選期程：本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期程如下

	公告日期	報名日期	考試及放榜公告日期	簽約報到日期
第 6 次招考	自 110 年 7 月 28 日起至 8 月 10 日止	110 年 8 月 2 日(週一)	110 年 8 月 3 日(週二)	另行通知
第 7 次招考	自 110 年 7 月 28 日起至 8 月 10 日止	110 年 8 月 3 日(週二)	110 年 8 月 4 日(週三)	另行通知
第 8 次招考	自 110 年 7 月 28 日起至 8 月 10 日止	110 年 8 月 4 日(週三)	110 年 8 月 5 日(週四)	另行通知
第 9 次招考	自 110 年 7 月 28 日起至 8 月 10 日止	110 年 8 月 5 日(週四)	110 年 8 月 6 日(週五)	另行通知
第 10 次招考	自 110 年 7 月 28 日起至 8 月 10 日止	110 年 8 月 6 日(週五)	110 年 8 月 9 日(週一)	另行通知

說明：

- 一、報名時間：除第 6 招可於 110 年 8 月 2 日下午 3 點前以 email 寄至 ad2028@ntpc.gov.tw 信箱，其餘第 7 至 10 招請於報名當日下午 3 點前 mail 至信箱，並與人事室確認是否報名成功。
- 二、考試時間：於各次招考當日上午 9：00 起依本校通知順序，至本校準備之教室進行試教、口試。
- 三、簽約報到時間：簽約報到日期由人事室另行通知。
- 四、本甄選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5 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倘前一次招考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即續辦下一次招考，反之，如足額錄取，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

四、報名地點：以 email 寄送相關資料進行報名。

五、報名方式：以 email 寄送相關資料進行報名。

六、甄選名額：

類科	錄取人數		佔缺性質	課務性質	聘期(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為準)
	正取	備取			
一般類代理教師	2	2	懸缺	導師	110.8.29 起至 111.7.1 止

七、報名基本條件與資格：

(一) 基本條件：

- 1、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設籍 10 年以上)。
- 2、無教師法第 19 條所列之情事者。

- 3、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 4、非退休教師。
- 5、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其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

-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法院公正之中譯本 1 份。
-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法院公正之中譯本 1 份。
- (3)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 (4)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二) 報名資格：

1、基本資格需求：

第 6-10 次招考	具有國小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	---

(三) 如於錄取後發現未具報名資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並予以解聘。

八、報名程序：

- (一) 繳交填妥之報名表、簡要自傳、具結同意書、切結書。
- (二) 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掃描檔及電子檔。相關檔案請按下列順序排列：1、國民身分證 2、畢業證書 3、合格教師證書 4、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5、特教學分或研習證明(如有請檢附) 6、兵役證件(女性免附) 7、試教教案 8、匯款證明。

注意事項：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又錄取後無法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辦理敘薪者，應予以解聘，當事人不得異議。

九、報名費：新臺幣 400 元整，請匯款至臺灣銀行板橋分行

戶名：新北市新店區中正國民小學保管金專戶/帳號 930-154-027-00701

匯款完畢後，請於 email 報名時檢附匯款相關證明

十、甄選方式：

(一) 採試教、口試分別進行，說明如下：

- 1、考生於考試當天依學校通知時間來學校報到，並依序進入學校準備之教室進行試教及口試，委員將以線上觀看之方式進行評分及面試，每人試教時間 10 分鐘，試教結束後由委員提問 2 至 5 分鐘。
- 2、試教科目及單元：
 - (1) 一般類代理教師：應試者就國語中高年級、數學中高年級課程(版本自訂)，擇一課或一單元應試，教案需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 3、試教完成後口試 10 分鐘，請考生至本校準備之教室進行線上口試，甄試內容：教師基本素養及教學專業能力。
- 4、為避免人流群聚，請務必依本校通知之時間進行報到，勿過早前來。

十一、錄取標準：

- (一) 試教(實作)佔 50%，口試佔 50%。總分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70 分者，不予錄取。達 70 分以上者，依總分高低順序錄取。總分相同時以曾修畢特教學分 3 學分或參加本市核定之相關特殊教育知能研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之一般教師優先錄取，若前項資格仍相同時，由甄選委員會逕行公開抽籤決定之。參加甄選人員如未達最低錄取標準(70 分)，本校甄選委員會得決議減額錄取或不予錄取。
- (二) 錄取人員由本校依錄取名次排定佔缺性質(優先順序為懸缺、轉任專輔缺、課稅經費加置缺)。

十二、錄取公告及報到：

- (一) 各次甄選錄取名單依各次期程於本校網站(<https://web.ccps.ntpc.edu.tw>)公告，請應考人自行上網查閱，不得以未收到書面通知，而提出任何異議。
- (二) 成績複查：複查成績於錄取公告日下午 13 時至 14 時，持國民身分證、甄試證等親自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
- (三) 應試者經獲錄取後，應於本校通知之簽約報到日及時間持身分證、印章及學歷證明文件正本等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簽約，逾期取消錄取資格。如有正取者放棄錄取資格，則通知備取者依序遞補。
- (四) 錄取通知以公告為主，教師甄選工作中，錄取、備取、遞補、成績之通知，應試者可以電話或網路查詢，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提出異議。

十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因素，致上述日程需做變更時，悉公佈於本校門首、網站或來電查詢，不得以未接獲通知而提出異議。

十四、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悉公佈於本校門首、網站。

十五、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 (一)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開具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 110 年 4 月 12 日之後)之身心障礙考生，應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提出申請應考服務方式。
- (二) 身心障礙考生得視其需要，申請下列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1. 應考人如需使用必要之輔助器材(如：助聽器、擴視機、放大鏡)及醫療器材等，應自行準備並經過試務人員檢查後使用。
 2. 行動不方便者得申請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3. 延長考試時間：依障礙情形對答題功能之影響程度審核，延長時間最多以 5 分鐘為限。
 4. 提供特殊桌椅，但考生應事前提出所需設備及規格。
- (三) 報名後臨時因故需申請應考服務者，應於甄試前檢附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提出申請。

十六、甄選查詢電話：02-29125432 轉 806 (人事室)

十七、申訴專線：02-29125432 轉 806（人事室）；申訴信箱：ad2028@ntpc.gov.tw。

十八、附則：自 93 學年度起，代理教師比照『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規定以學歷起支薪級核薪。亦即對具合格教師（並須具任教科別資格）者，其最高學歷倘為大學畢業者一律以 29 級 190 薪點核敘；具碩士學位者以 24 級 245 薪點核敘；具博士學位者以 19 級 330 薪點核敘，以上均不採計職前年資。代理教師如未具代理各該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薪資範圍為 37,625 至 38,310 元。

十九、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教師甄試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教甄遺留缺

第 6 次 7 次 8 次 9 次 10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類別：一般類

編號：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貼 相 片 處					
現職			身分證 字號											
通訊處	永久			電話及手機										
	現在			電話及手機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完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兵役義務		(本欄女性免填)									
教師證書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	組別	修業起訖年月			畢業	肄業	備註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學分數	起訖年月	自	年	月	日					
經歷	服務機關		職稱	到職日	卸職日	備註								
驗證收件	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1.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2.簡要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3.具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4.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5.健康聲明切結書 繳驗： <input type="checkbox"/> 1.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2.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3.國小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4.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5.特教學分(研習)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6.兵役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7.試教教案 <input type="checkbox"/> 8.匯款證明							審查人員簽章						
身障應試者申請服務項目														
注意事項		一、請先填寫，報名時請將上列證件以照片或掃描檔方式排列整齊後 email 至本校報名信箱。 二、外國學歷證件須先完成驗證，否則不予承認。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應聘為新北市新店區中正國民小學代理教師，茲聲明本人確無「教師法」第 19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國民小學

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切 結 書

本人報考貴校 110 學年度教甄遺留缺第 6 次 7 次 8 次 9 次 10 次代理教師甄選，如獲錄取後，發現本人證件不實、資格不符或無法辦理敘薪之情事等，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由新北市新店區中正國民小學逕予通知取消，本人無任何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特此切結

切結人： (本人親簽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教甄遺留缺

第 6-10 次代理教師甄選

健康聲明切結書

本人_____確非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經醫院安排採檢而未取得結果」者，倘違反規定應試，本人甄選成績皆不予採計，並無條件放棄代理教師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

特此切結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教甄遺留缺

第 6 次 7 次 8 次 9 次 10 次代理教師甄選

領域單元教學活動設計教案

編號：

教學單元	設計者	編號：		
教學對象	____年級	教學節數	(第 節)	
應達成之能力指標	單元教學目標			
具體目標	教學活動重點	教學資源	教學評量	時間

備註：教學活動設計教案以一節課（40 分鐘）教學為原則，使用標楷體，12 號字，A4 紙兩張以內為限。教案格式採 12 年國教格式呈現亦可。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教甄遺留缺
 第 6 次 7 次 8 次 9 次 10 次代理教師甄選甄試證

貼照片	甄選記錄	試別	主試人簽章
		筆試	免筆試
		試教	
		口試	
甄選人姓名			
	<p>注意事項：</p> <p>1、甄試時間：<input type="checkbox"/>110.8.3、<input type="checkbox"/>110.8.4、<input type="checkbox"/>110.8.5 <input type="checkbox"/>110.8.6、<input type="checkbox"/>110.8.9 上午 9:00 起依本校通知時間依序報到進行甄試。</p> <p>2、甄試地點：本校教室。</p> <p>3、聯絡電話：02-29125432分機810(教務處)。 : 02-29125432分機806(人事室)。</p> <p>4、經通知時間逾 10 分鐘仍未報到者，不得補考，以棄權論。</p> <p>5、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必需延期時，將由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本校不另行通知。</p>		
甄選類別、編號			